



生命的價值

經文：徒12章

引言：

生命的價值不在活的日子久短。不在工作的多少，不在地位高低，乃在是否為主，活在主的旨意中。

一．生命的不同

1.雅各的生命，活得很短。但很有價值的死，是為道而死，死在神的旨意中，會死而死。

2.彼得的生命，為主而活。雖然人定意要將之殺死，但不能死，會死而不死。

3.士兵的生命，不該死而死。他們是活在喜怒無常的人手中，故生命的價值是隨人的喜好而定。

4.希律的死，不會死而死。自以為不會死，生命的權似乎在手中，但卻被一條蟲咬死—死得無價值。

二．生命的價值

1.活在神的旨意中，為神死，為神活。

2.主權操在神的手中，而不是自己決定怎樣，乃是神要怎樣就怎樣活。

3.是為神的旨意而活，而不是為自己的地位，工作或生活而活。

4.活得合時，死得合時，那就是將生命的主權交給主，由祂管理。且死在主的懷中，而無任何怨言。

結論：

我們的生命如何？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